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绿茵支行建立信贷关系，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期限 3 年。

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将由以下方式提供担保：

1. 由控股股东陈加华及其配偶蔡少丹、股东蔡俊彬及其配偶陈雪芳共 4 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2. 陈加华控制的汕头市澄海区凤翔童乐玩具厂以其自用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加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蔡少丹为陈加华配偶，蔡俊彬为本公司股东，陈雪芳为蔡俊彬配偶。汕头市澄海区凤

翔童乐玩具厂为陈加华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加华、蔡俊彬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加华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城南益民路汇璟花园 B12 幢 104 房	-	-
蔡少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城南益民路汇璟花园 B12 幢 104 房	-	-
蔡俊彬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城南中山南路西侧 A 幢 401	-	-
陈雪芳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城南中山南路西侧 A 幢 401	-	-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童乐玩具厂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凤新工业开发区	个体工商户	陈加华

(二) 关联关系

陈加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蔡少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为陈加华先生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蔡俊彬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陈雪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为蔡俊彬先生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童乐玩具厂为陈加华先生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绿茵支行建立信贷关系，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期限 3 年。

控股股东陈加华及其配偶蔡少丹、股东蔡俊彬及其配偶陈雪芳、陈加华控制的汕头市澄海区凤翔童乐玩具厂为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加华及其配偶蔡少丹、股东蔡俊彬及其配偶陈雪芳、汕头市澄海区凤翔童乐玩具厂自愿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关联交易进一步补充了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经营，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